

今日公告导读

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键词
B3	建信基金		日常公告 2
D6	长盛基金		日常公告
D7	东吴基金		日常公告
D3	银河基金		日常公告
B7	景顺长城内增增长		更新招募书+3
A10,A11	永辉超市		招股书
A1	永辉超市		招股提示
D7	华宝兴业		日常公告
D1	天治基金		日常公告
D3	广发基金		日常公告
B8	招商基金		日常公告
C8	易方达汇兴灵活		更新招募书+1
D7	嘉实基金		日常公告
B5	金元比联		日常公告
D7	博时基金		日常公告
D7	天弘基金		日常公告
D6	国联安		日常公告
C7	中银收益组合		更新招募书
D2	南方积极配置		更新招募书
C6	世纪星洲	000005	日常公告
A12	深源佳 A	000016	日常公告 2
D4	ST 中华 A	000017	日常公告
D6	东方财富	000031	日常公告
D1	中润投资	000506	日常公告
D6	金路集团	000510	日常公告
D3	旭飞投资	000526	日常公告 2
D5	佛山照明	000541	日常公告 4
D5	江铃汽车	000550	日常公告
B8	宏源证券	000562	日常公告
D3	中福实业	000592	日常公告
D3	高新发现	000628	日常公告

D6	万方地产	000638	日常公告
D3	金岭矿业	000655	日常公告 2
D3	S*ST 天发	000670	日常公告
D7	S*ST 天发	000670	日常公告
D3	山东海龙	000677	日常公告 5
B6	华东科技	000727	日常公告
D5	国元证券	000728	日常公告
D5	山西三维	000755	日常公告 2
D3	西藏矿业	000762	日常公告
B5	长江证券	000783	日常公告
D5	长江证券	000783	日常公告
D5	长江证券	000783	日常公告
D6	*ST 创智	000787	日常公告
D4	山东石化	000822	日常公告
D6	鲁西化工	000830	日常公告
D5	吉电股份	000875	日常公告
D3	成钢股份	000887	日常公告
D8	双江发电	000895	日常公告
D8	中美村	000931	日常公告
D8	长安汽车	000966	日常公告
D8	大族激光	002008	日常公告
D8	苏宁电器	002024	日常公告
D5	丽江旅游	002033	日常公告 4
B8	金亚宝	002043	日常公告
D4	江苏三友	002044	日常公告
D8	中国国际	002051	日常公告
B5	得润电子	002055	日常公告

D4	黑猫股份	002068	日常公告
D8	万丰奥威	002085	日常公告
D7	紫鑫矿业	002118	日常公告
D6	荣盛发展	002146	日常公告
D4	远望谷	002161	日常公告
D3	斯米克	002162	日常公告
D5	深圳国际	002168	日常公告
D5	中航地产	002169	日常公告
B8	江特电机	002172	日常公告 3
D5	江特电机	002176	日常公告
D6	九鼎新材	002201	日常公告
D6	华鲁股份	002236	日常公告
D3	水晶光电	002273	日常公告
D8	万马电缆	002276	日常公告
B8	圣安发展	002299	日常公告
D6	威顺股份	002308	日常公告
D4	久立特材	002318	日常公告 3
D8	威 腾	002334	日常公告
D8	新纶科技	002341	日常公告
B5	精华制药	002349	日常公告
D8	伟星新材	002372	日常公告 3
D8	亚细亚	002375	日常公告
D8	章源药业	002378	日常公告
D5	云南锗业	002428	日常公告
C6	纳福园林	002431	日常公告 2
D5	巨星科技	002444	日常公告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0-02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主席邓灿红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7 名,实际参会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 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设 7 名监事,其中有 3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持上届监事会组成结构的延续性,体现公司股东共同参与决策、监督的全面性、均衡性,根据股东推荐,提名以下 4 人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 监事候选人邓灿红先生: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监事候选人吴九林先生: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监事候选人王辉先生: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监事候选人杨宇女士: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邓灿红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4 年 4 月参加工作,1980 年 8 月毕业于长沙有色专科学校冶金专业, 1980 年 8 月至 1985 年 12 月在中南工业大学冶金系学习。曾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劳动人事部部长、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吴九林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经济师。1984 年大学毕业后进入江西七宝山铅锌矿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采车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1995 年至 1997 年任矿党委副书记兼矿长助理,1997 年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矿长。200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王辉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双峰人,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北京光华管理学院硕士。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湖南制药厂工作任车间团委书记,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长沙市经委技术改造项目科,199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湖南经济投资担保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主任、总经理。曾任金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金源湘江大酒店执行董事,株冶火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子岭物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任职,2009 年 4 月至今在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任,2010 年 1 月至今兼任湖南省新技术推广站 站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站长。

杨宇女士: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中国汽车进出口湖南公司会计,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湖南经济投资担保公司会计,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湖南经济投资担保公司财务副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湖南经济投资担保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南经济投资担保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已由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续聘夏永生先生、李跃华先生、吴星煊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夏永生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质量保障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现任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200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跃华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公司办主任,株洲冶炼集团办公室主任兼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物资采购部党支部书记兼副部长。200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吴星煊先生:中共党员,中技文化。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副科长、班长、副段长,现任本公司电解厂一、二系列工段长,石峰区人大代表。200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13 年股东大会选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止。

除职工监事外,上述监事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0-02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肖武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14 名,实际参会董事 14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申请,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 15 名。包括独立董事 5 名,董事 10 名。
- 二、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以下十五位 A 姓姓氏笔画排序):
- 王辉、吴孟秋、陈华强、陈志新、陈晓红(女)、陈辉、赵翠青(女)、唐明成、黄忠民、曹修远、傅少波、蒋建刚、曾炳林、谢青、傅朝立董事候选人。由谢青先生按相关程序推选,其中陈晓红、赵翠青、蒋建刚、谢青为公司独立董事一人。由谢青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1. 董事候选人王辉先生: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董事候选人吴孟秋先生: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董事候选人陈华强先生: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董事候选人陈志新先生: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董事候选人陈晓红女士: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董事候选人陈辉先生: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 董事候选人赵翠青女士: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 董事候选人唐明成先生: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 董事候选人黄忠民先生: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 董事候选人曹修远先生: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 董事候选人傅少波先生: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2. 董事候选人蒋建刚先生: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3. 董事候选人曾炳林先生: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4. 董事候选人谢青先生: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以上董事人选均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部门的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人选的备案材料,以确认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
- 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13 年股东大会选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止。

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3。

以上人选需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审议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及公司第三十六次监事会审议的事项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现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株洲市雨霖宾馆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议题

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参加表决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可不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三、会议登记和表决方式

1.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持盖该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会议登记截止时间:2010 年 12 月 8 日 17:00。

四、会议

1. 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株冶宾馆四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731-28392172、28391042
传真:0731-28391045
邮编:412004
2. 股东大会期间,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陈晓红女士:日本东京工业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一级国家重点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及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首席教授。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院长、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验区领导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国家药监局药审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工商管理硕士 MBA 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应用经济学学科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评审组专家、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组专家。并兼任中国管理学会副理事长、信息科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会副会长,美国管理学会(AOM)和美国信息科学协会(AIS)会员,湖南省“十五”、“十一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小企业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信息决策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同时担任政府部门、多家大型企业经济顾问,担任十余家国内外期刊杂志的编委。200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翠青女士: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 铜冶学院自动化系、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研究生课程班、北京经济学院和美国管理技术大学合办项目管理研究生班。1981 年开始,先后在冶金工业部有色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计划部、国家有色金属局规划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从事有色金属发展规划。2002 年以后,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工作,主要负责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国家经贸委、工业与信息部委托的有色金属行业专题研究。2006 年起,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轻金属部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轻金属分会秘书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轻金属部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轻金属分会秘书长。200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傅朝立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7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 经济学 法 学 博士学位。现任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与管理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还担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沙市人民政府法制专家。

谢青先生: 1963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南常德武陵百大大楼科长,湖南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华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高级经理,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副总审计师,副主任会计师。现任长沙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江苏中鹏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北京凯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南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外聘教授。

董事候选人简介

王辉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并分配到河北承德钢厂工作,1985 年 9 月进入中南工业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88 年 6 月进入株洲冶炼厂,先后任科研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兼书记,技术中心主任兼书记,2002 年 1 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孟秋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76 年大学毕业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历任劳资处副处长、处长,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株洲冶炼厂副厂长,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05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株冶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256 号)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2,44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0 元。上述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于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涉及发行涉及的事项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和股本总额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事项共两项,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6446 万元。
2. 公司实缴资本由 24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6446 万元。

其余事项均无变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05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株冶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非公开发行了 2,44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0 元。上述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于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涉及发行涉及的事项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和股本总额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事项共两项,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6446 万元。
2. 公司实缴资本由 24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6446 万元。

其余事项均无变更。

特此公告。

公司向银行查询专户专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 每月的 5 日之间 向 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理财产品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三方面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况的,公司将有权解除与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后失效。

协议名称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科陆 扩 建 项 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支行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科陆智能电网建设项目的监管协议	科陆智能电网建设项目的	深圳市科陆智能电网建设项目的有限公司	成都市科陆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的监管协议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监管协议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监管协议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其中,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别存在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681350838097001,截止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5,219,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科陆智能电网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成都市科陆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20150660005212687,截止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98,9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科陆智能电网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科陆智能电网建设项目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三方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有权授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红方华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子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对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专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专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 每月的 5 日之间 向 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理财产品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三方面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

D3	摩恩电气	002451	日常公告
C6	雅化股份	002497	日常公告
D3	天广消防	002509	日常公告
A1	中顺洁柔	002511	上市提示
B5	达华智能	002512	中签结果公告
B5	蓝丰生化	002513	中签结果公告
B5	宝馨科技	002514	中签结果公告
A8	金宇火腿	002515	中签结果公告
A8	冠生股份	300143	新股网上路演
A8	荣晟股份	300144	新股网上路演
B5	南方泵业	300145	新股网上路演
D5	武钢股份	600005	日常公告
D3	三一重工	600031	日常公告
B3	中国中冶	600110	日常公告
B3	四维控股	600145	日常公告
B8	卧龙地产	600173	日常公告 2
D7	新华光	600184	日常公告
B8	赣粤高速	600269	日常公告
D6	美盈股份	600337	日常公告 2
D6	成发科技	600391	日常公告
D5	青建环保	600425	日常公告
D4	科力远	600478	日常公告
A12	长电科技	600584	日常公告 4
D4	东方集团	600811	日常公告
D5	海欣股份	600851	日常公告
B5	中南传媒	601098	日常公告
D4	交通银行	601328	日常公告
B8	兴业证券	601377	日常公告
A1	力帆股份	601777	上市提示
D8	中国国旅	601808	日常公告
B3	大连港	601880	网下配售结果及中签率

- (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全部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与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
 -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五、包括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兼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 六、被提名人员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及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任一资格。(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 七、被提名人员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被提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 八、被提名人员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 特此声明。

提名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晓红、赵翠青、谢青、蒋建刚,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证券法》关于公务员兼职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规定;
 - (四)《中央纪、教育、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证监会 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规定。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合伙人与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
<